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1月2日召开的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拟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的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峥涛 谢石松 李俊华

2020年1月2日